

把雷锋精神融入生活点滴

——记捷达阳光家园志愿者吕琳



记者 袁伟鑫
通讯员 马宜奋 金红燕

日前,由《雷锋》杂志新时代学雷锋志愿服务总站组织评选的2021年第二季“学雷锋志愿服务新闻人物”评选出炉,捷达阳光家园志愿服务队志愿者吕琳获“学雷锋志愿服务新闻人物”荣誉称号。这既是对吕琳长期热心公益的肯定,又是对捷达阳光家园参与社会志愿服务事业的认可。

2017年7月,捷达阳光家园成立,吕琳从那时起便加入家园,和其他工作人员一起实地考察各个公益活动场地并成立合作基地。导医服务、爱心义卖、助残行动、平安公交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都有她的身影。在她的努力下,捷达阳光家园还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跟志愿者一起参加公益活动。至今,吕琳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数百次,个人志愿服务时长超过一千小时,捷达阳光家园的志愿者从开始的寥寥数人到现在将近500人。

“我们将普通志愿者和社区矫正对象混合,一起参加志愿服务,大

家没有偏见也不会有心理压力。”吕琳说,在这样的活动中,很多社区矫正人员得到他人尊重,获得感提升,有的在矫正期结束后继续参加活动,有的甚至自己组织志愿服务队伍,让身边的人一起参与。

在吕琳的影响下,2019年8月,曾在捷达阳光家园进行过社区矫正的一位志愿者组织成立了捷达阳光之馨志愿服务团队,吕琳还和该团队的负责人一起精心组织数场志愿服务活动,在酷暑中给环卫工人送清凉,在疫情特殊时期参与社区卡点服务,还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关爱老人等行动中。

多年来,志愿活动已成为吕琳生活的一部分,虽然平时有工作,但她经常利用双休日和早晚非工作时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除了自己,她还动员亲朋好友关心公益事业。母亲在她的影响下,经常参加城管义工等志愿服务活动,有时,还会叫上老年姐妹一起表演文艺节目倡导文明生活方式。

“雷锋精神对我的影响很大,我们无法帮助到每个人,但是每个人都能帮助到一些人。”吕琳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是她践行“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好人”的人生理念。

点滴善举传递冬日温暖

锦溪杂谈

景小芳

近日,上海漕溪路49路“敬老专线”公交枢纽站安装了一个约80厘米长、50厘米宽、25厘米高的不锈钢“便老阶梯”。该阶梯可以放置在公交车前车门踏板下,方便沿线腿脚不便的老人上车。在寒冷的冬日里,这一小小阶梯让老人感受到社会的善意和温暖,也体现出了城市的人文关怀和服务品质。

气温骤降的冬日给人们带来阵阵寒意,在冷风中,点滴善举能让人倍感温暖。公交车作为最普遍的公共交通工具,除了承担公共运输职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检查

11月24日,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商务局等多部门联合,对锦屏街道、岳林街道、溪口镇等地的保健食品行业开展专项检查。

此次共检查了超市、母婴店、药店等多家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发现其中1家存在虚假宣传问题,联合检查组现场要求其整改到位。

记者 黄嘉婷
通讯员 鄢乐婷

上接第1版①

三横社区党支部书记印梦姣表示,要继续带领社区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导群众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特色区贡献力量。

大家一致认为,传达好、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以史为鉴,埋头苦干,自觉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推动江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萧王庙街道:
11月23日晚,萧王庙街道办

事处依托“周二夜学”平台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全体机关事业干部参加,共同领会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和奋斗精神,深入了解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夜学活动结束后,街道党员干部开展热烈的讨论,纷纷表示要坚守初心,牢记党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辖内百姓的幸福指数。“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历史,有太多需要我们基层干部学习和汲取的知识,我们应一步一个脚印,脚踏实地,

为人民办实事、解难题,真正践行全会精神。”街道党政办主任王金杰在学习后表示。

预备党员童超告诉记者,通过学习更深刻地了解了中国共产党一路走来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所经历的征程也是充满艰辛坎坷。“我作为一名预备党员更应该放低姿态,多学多看,向老一辈党员同志汲取精神力量。”

溪口镇:
溪口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会议指出,要学习好宣传好贯

彻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效;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推动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溪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坚决锚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四大坐标”,全面推进“五争先五突破”建设,奋力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样板镇;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拿出“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闯劲、“一鼓作气、一抓到底”的干劲和“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的韧劲,开启溪口发展新征程。

上接第1版②

在村的一角,只见初具雏形的金溪小筑青砖黑瓦、石臼水缸,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这块地原来是乡村小学,荒废了10多年,但承载着村民许多的回忆,我们多次去外地考察,最终决定在保留小学原有面貌的基础上建民

宿。”村干部卓孝玲说,这些年,村里致力于乡村旅游业发展,前来旅游的人越来越多。

美丽乡村建设重在“内外兼修”,不仅要“看上去美”,还要村民生活幸福。蒋家池头村先后实施了道路“白改黑”、高压五线落地、旅游停车场等项目,改造提升1.5公里长

的金溪两岸景观,打造休闲步道、如善廊、弘道廊等,如今处处皆是风景。同时,积极推进农居房改造,建成老年食堂等,让村民的生活“有里有面”。

今年80岁的王大爷是老年食堂的常客,每天准时来“打卡”。“年纪大了,自己买菜做饭很麻烦,有了

老年食堂,每天饭菜不重样,而且一群人吃饭也热闹。”王大爷开心地说。百善孝为先,这也是老年食堂取名“孝膳堂”的原因。

“我们的目标是要实现双富裕,一个是物质富裕,一个是精神富裕,让生活在蒋家池头的每一位村民有满满的幸福感。”村党支部书记陈伦说。

民声传递

12345、81890 合办
区长电话热线:12345
求助服务热线:81890000
移动热线:13968312345
移动区府网:612345
本报热线:
88987777(114号码百事通转)
值班记者 柳家欢

班溪铁路站
是否有规划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班溪铁路站是否有规划?
回复:轨道交通指挥部答复,班溪铁路站目前正在做规划方案,预计明年开工建设。

莼湖城市书吧能否
开通居民捐书通道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莼湖城市书吧能否开通居民捐书通道?
回复:莼湖街道办事处答复,目前城市书吧处于试运营阶段,各项功能还在完善中。下一步将逐步完善图书借阅功能,开放社会图书捐赠。正式开放社会捐赠后,城市书吧门口将公布相关信息。

湖桥东路项目是否
已纳入“十四五”规划?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湖桥东路项目是否已纳入“十四五”规划?
回复:区住建局答复,湖桥东路已列入“十四五”储备项目,相关方案谋划已开展。

林语沁雪小区北侧
作何开发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林语沁雪和大成东境小区北侧的小河边有工程在施工,是造楼还是河道及沿岸两侧治理?
回复:区城投集团答复,林语沁雪和大成东境小区北侧的小河是在实施倪家碶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关于拟注销歌舞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歌舞娱乐的经营活动,保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不断完善歌舞娱乐场所事中事后管理。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换发。对奉化市欢乐新天地娱乐厅(许可证号甬文娱330283254)给予取消行政许可,注销其《娱乐经营许可证》。

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请相关场所或个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的或不能充分提供理由的,注销生效。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商务区H5
联系电话: 0574-88689149

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11月26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惠政二号区块（前方路拓宽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宁波市奉化区惠政二号区块（前方路拓宽地块）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等相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奉政房征决〔2021〕第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新湖路25幢、新湖路26幢、前方路北三弄、前方路北三弄2幢、前方路9号、前方北路15号、前方北路17号、前方北路19号、前方北路21号、前方北路23号、前方路25号、前方路27号、前方路29号、前方路31号、前方路33号、前方路35号、前方路37号、前方路39号、前方路41号、前方路43号、前方路45号、前方路47号、前方路49号、前方路51号、前方路55号、前方路57号、前方路59号、前方路61号、前方路63号、前方路65号、前方路67号、前方路69号、前方路71号、前方路73号、前方路75号、前方路77号、前方路79号、前方路81号、前方路83号、前方路85号、前方路87号、前方路89号、金钟路151幢、小湖桥14幢、小湖桥27幢、前方路48号、前方路50号、前方路80号、前方路82号、前方路84号、前方路86号、前方路88号、前方路90号、前方路92号、前方路94号、前方路96号、前方路98号、前方路100号、前方路102号、前方路104号、前方路106幢、前方路8号、前方路116号、前方路118号、前方路120号、前方路122号、前方路124号,具体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本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202户,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24139平方米。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所。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搬迁截止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后的第9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的,补偿协议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奉化区惠政二号区块（前方路拓宽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江口民营科技园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宁波市奉化区江口民营科技园区三期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等相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奉政房征决〔2021〕第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山南北路、南至聚银路、西至聚潮路、北至聚宝路。具体门牌号为:聚宝路1号、聚潮路68号、聚潮路28号、聚潮路22号、聚潮路18号、聚潮路16号、聚潮路5号、聚潮路8号、山南北路105号、山南北路123号、山南北路107号、山南北路99号、山南北路97号、山南北路95号、聚银路258号、聚银路16号、聚银路18号、江宁路220号、三横民营科技园,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者错误,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本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19户。涉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44347.4平方米。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所。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60日,搬迁截止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后的第9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含80%),补偿协议生效;否则,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民营科技园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